公司代码:600601 公司简称:方正科技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正科技		600601	延中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加庆		戴继东		
电话	（021）58400030		（021）584000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电子信箱	IR@foundertech.com		IR@founder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29,090,266.94	7,069,108,924.48	1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1,074,889.60	4,116,096,545.51	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40,036,332.30	1,578,154,991.82	35.60
利润总额	195,783,665.40	163,284,875.81	1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565,377.28	149,679,526.86	1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66,547.67	114,528,483.93	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1,623.96	449,183,970.42	-6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01	3.8158	增加0.29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359	1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359	15.3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5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实换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3.50	980,018,922	0	无 0
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	276,333,368	0	无 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228,949,101	0	质押 228,949,101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94,511,991	0	无 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99	83,023,608	0	无 0
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6,183,986	0	质押 46,183,986
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41,702,933	0	质押 41,702,9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6,939,5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4	26,692,808	0	未知
高文仁	境内自然人	0.60	24,927,01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珠海华实换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1.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

2.珠海华实换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670,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3.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华发集团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含华发科技股权)对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注资尚未完成。

4.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7,029,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5.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6,183,986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经公司查询，目前上述股份仍为质押状态;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经公司查询，2023年3月2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2024年7月19日，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所持46,183,986股公司股份被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自身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北京方正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6.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减持不超过94,511,991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7%，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7.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28,949,101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8.湖南祥鸿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41,702,933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又进行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4月18日分别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报告期末可转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宗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开展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各项情况。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宗良先生、郭雄女士、王喆先生、张扬先生、赵启祥先生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88165 公司简称:埃夫特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15,170.23万元。

公司未来盈利的前提是公司实现高成长。中国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为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投入较多研发费用，推动机器人产品系列化、平台化、智能化、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国产化，产品成本持续下降，同时增加产能配置、市场推广、渠道建设、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国内外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如果公司产品竞争力无法持续提升，或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公司经营规模效应无法充分体现，则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间仍无法实现盈利;如果公司由于经营策略失误、核心竞争力下降等因素，未来成长性不及预期，或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下游市场出现持续波动，公司无法实现盈利的阶段性特征，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财务状况、团队稳定和人才引进、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06,808.47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46,789.22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无法实现盈利，或盈利无法覆盖累计未弥补亏损，则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尚未盈利风险、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埃夫特	6881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康斌	陈青
电话	0553-5670638	0553-5670638
办公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电子信箱	ir@efort.com.cn	ir@efort.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514.68	363,956.86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25.12	161,231.62	-4.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846.31	67,975.50	-25.20
利润总额	-21,879.34	-10,176.5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0.23	-8,284.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59.02	-10,252.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7.10	-4,569.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4.73	减少4.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96	7.31	增加10.65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0	84,000,000	0	0	无	0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1	65,818,276	0	0	无	0
安徽信鲁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80	45,937,700	0	0	无	0
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80	45,922,650	0	0	无	0
上海朋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1	33,444,944	0	0	无	0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3	13,748,718	0	0	无	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8,475,208	0	0	无	0
PHINDA HOLDING S.A.	境外法人	1.50	7,801,079	0	0	无	0
芜湖富毓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5,533,982	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673,69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芜湖远宏是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埃夫特36,874万股股权表决权，其体如下:(1)芜湖远宏是其控股公司远大创投共持有公司28,712.99万股股权;(2)2025年7月，芜湖远宏、远大创投与睿博投资、芜湖富毓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睿博投资、芜湖富毓作为芜湖远宏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80805%、1.06605%。 2.信鲁基石、马鞍山基石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8.80470%、2.63369%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1.43969%股份。 3.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24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芜湖富毓可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1.06%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60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文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埃夫特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9)。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5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为6.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44.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9.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际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833.99万元，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7.1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534.17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503.3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9,000万元，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72.11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82,833.74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5,970.02
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6,863.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658.7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438.67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622.13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0,875.45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
减:2025年6月30日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9,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03.37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772.11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5100)，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1257608300)，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40100100157456)，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106776)。2021年7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3900127910520)。

2022年6月，本公司与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为金桥支行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79)；本公司与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为金桥支行下属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61)。

2023年3月，本公司与赣州赣辛未来家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10200129000219877)。

2024年7月，本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9777208035)。本公司与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31896)。

2024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国信证券就“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超级工厂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开设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7007029200250310)；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国信证券就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27391)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开设超级工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0201040031413)。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存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注销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130700702920023189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1263020104002510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4980401001001574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账号:126302010400273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17977720803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山支行(账号:12630201040027361)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已终止。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上述因账户注销终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外，其他上述监管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1257608300	353.3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06776	18.3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12791052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康支行	1510200129000219877	5.3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250310	1,074.70	超级工厂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	12630201040031413	320.38	超级工厂项目
合 计	——	1,772.11	/

注1: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33.9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2/11	2025/8/18	2.01%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3	2025/7/7	1.60%	9,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步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超级工厂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超级工厂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9万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113,542.50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注: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3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692.50	34,589.49	34,589.49	579.13	32,662.14	-1,927.35	94.43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注3	不适用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否	33,447.00	18,000.00	18,000.00	94.51	10,531.58	-7,468.42	58.5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注4	不适用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36,403.00	20,000.00	20,000.00	0.00	12,180.09	-7,819.91	60.90	2024年11月	不适用	是,注5	不适用
小计	/	113,542.50	72,589.49	72,589.49	673.64	55,373.81	-17,215.68	76.28	/	/	/	/
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注2)	否	21,228.89	21,228.89	21,228.89	1,160.36	1,160.36	-20,068.53	5.4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21,228.89	21,228.89	21,228.89	1,160.36	1,160.36	-20,068.53	5.47	/	/	/	/
合计	/	/	/	/	1,833.99	56,534.1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